

104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擬定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社會弱勢家庭改善汰換燈具，以擴大節約能源效益及兼顧社會福利，透過省電照明設備汰換服務，提昇電能源使用效率，以達降低照明用電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貳、服務對象及計價方式

- 一、服務對象：**優先服務本市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另服務對象名冊由本局提供，將視實際情形再行調整。
- 二、申請方式：經本局郵寄符合服務資格對象申請書(附件一)，於申請期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寄至指定地址，得標廠商需就本局所提供名單，至現場評估後進行安裝燈具設備事宜。
- 三、安裝戶數：預計為 1,500 戶，結案時燈具安裝費用及行政費用依實際數量計算撥付經費，本案契約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
- 四、安裝費用：每戶燈具安裝費用原則以 7,000 元(含燈座及燈管購置)為上限，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除外，且每戶僅進行一次汰換作業，請款時依實際安裝燈具數量計費。
- 五、行政費用：每戶行政費用以 3,000 元為上限，包含現場評估費、安裝確認書作業費、環境維護及清潔費、電話聯繫、寄送文件郵資等雜支費用，均以戶數為計算單位，請款時依實際完成戶數計費。

參、工作方法與步驟

- 一、 本局應於契約簽約後提供服務對象名單，得標廠商須派員協助本局寄送及彙整調查申請服務對象名單。
- 二、 得標廠商須先至服務對象住戶現場評估照明設備之情形，依不同居住環境需求進行節能燈具汰換。
- 三、 得標廠商於燈具安裝施作完成後須清潔及恢復現場。
- 四、 申請服務對象若為租賃之房屋，須徵求屋主同意始可施工。
- 五、 得標廠商應確實配合服務對象住戶安裝施工時間，並於安裝前 3 個工作天確認完成。
- 六、 申請服務對象有常不在家者，廠商應於該住戶門首張貼通知文書，文書中訂明本次張貼時間及協調安裝時間之人員聯絡方式，經張貼通知文書後 14 日內仍未與相關人員聯繫者，視為放棄。
- 七、 申請服務對象如委託或授權第三方代受，該第三方應出示得證明經委託或授權之書面。
- 八、 廠商完成安裝後應詳填安裝確認書(附件二)，內容包含住戶基本資料、更換照明設備清單、燈具汰換記錄、新安裝燈具相關規格文件證明等。
- 九、 得標廠商於安裝施作完成後須請服務對象簽立切結書，確認無異常狀況並已確切瞭解相關規定。
- 十、 如遇有特殊狀況者，報會本局同意後，再行進行安裝作業。

肆、安裝燈具條件及規定

- 一、 更換節能照明設備包含 LED 燈泡、LED 燈管及 T5 燈管，應優先使用「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且自投標日起尚有 1 年以上之使用期間(節能標章證書圖 1，符合規定之廠商及設備型號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進行查詢)，其需保證可使用 3 年(含)以上。
- 二、 燈具汰換後之照度(Lux)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住宅用途照度)。

- 三、 燈具設置、控制迴路、開關設置，施作時依原有燈具位置裝置，若有迴路、開關調整，應以用電安全為前題，以避免過載情形發生。
- 四、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手套、絕緣膠鞋或使用絕緣毯等危害防護措施，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但已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五、 得標廠商在施工前需事先確定燈具吊掛位置之結構、材料等安全問題，如因安裝燈具而破壞相關設施，得標廠商必須全權負責修復。

伍、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量環保和安全因素，更換後舊燈具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處理。
- 二、 已申請安裝戶如搬家，現住地仍在臺北市，可改安裝於現住地並註明「更改地址」。
- 三、 需求戶名冊以登記人（身分證字號）為第一校對方式，地址為其次。

陸、 計畫執行期間：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或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以日期在後為準）。

柒、 計畫經費：

以新台幣 1,500 萬元整為契約之上限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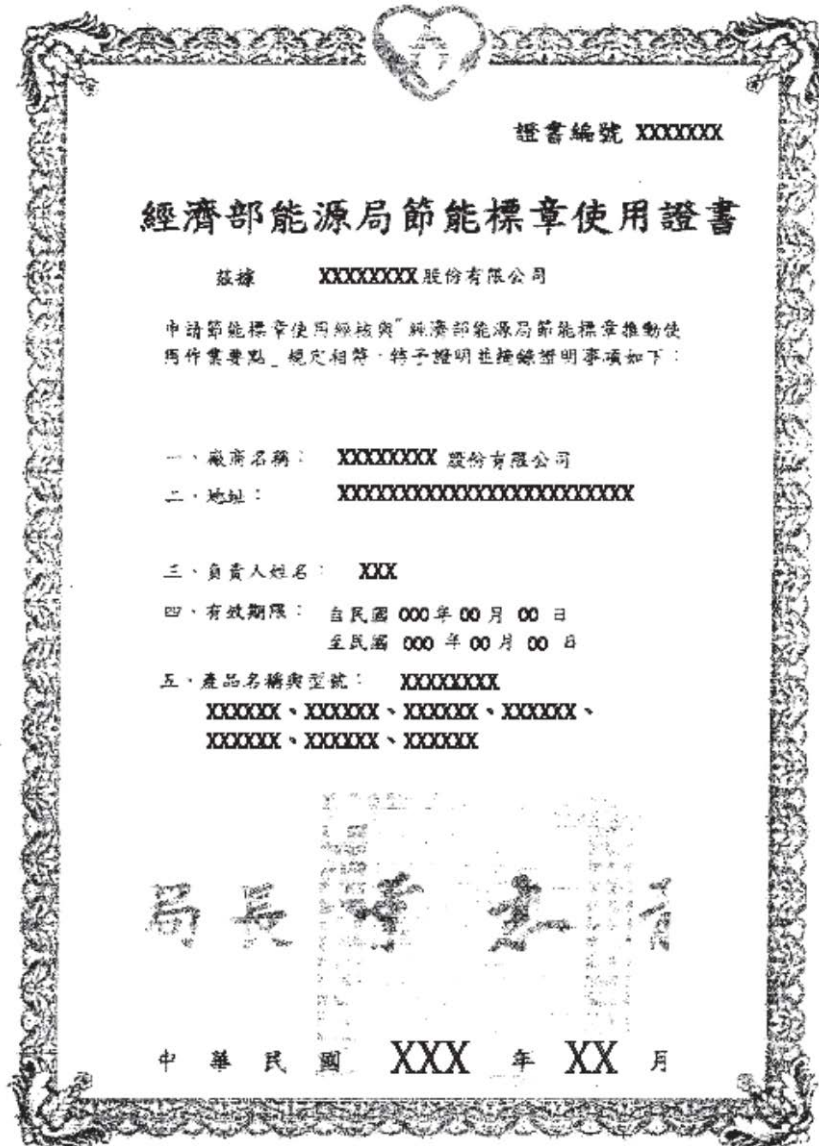


圖 1、經濟部節能標章證書圖例

附件一

104 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平價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	
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數字後 3 碼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具安裝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安裝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9時~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時~5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6時~8時)		
<p>注意事項：本申請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寄送指定地址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安排時間以電話通知於安裝地點進行評估後，再配合住戶時間進行後續安裝作業。</p> <p>1. 申請人以身分證字號為第一校對方式，地址為其次。</p> <p>2. 申請人如委託第三方代為申請，該申請人與第三方應簽署下列委託書，以茲證明。</p>			
同意書簽署欄			
本人已經了解「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並 <input type="checkbox"/> 為自有住宅，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為平價住宅，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為租賃住宅，本人已徵求屋主同意安裝。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書簽署欄			
茲因本人 _____ 無法親自申請 特委託 _____ 代為申請，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2-2728-7244，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

 東北區，電子郵件信箱：la-minghui1009@mail.taipei.gov.tw

附件二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安裝確認書

用戶名稱：

用戶地址：臺北市區路/街
段巷弄號樓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安裝確認書檢查表

必備 附件 (1~5, 請 依序排 列裝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1.住戶基本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2.更換照明設備清單<input type="checkbox"/> 3.燈具汰換記錄<input type="checkbox"/> 4.新安裝燈具相關規格文件證明 (如節能標章、燈具壽命、保固說明等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住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人數：
聯絡人	姓名：		職業：	
	電話：		手機：	
	E-mail:			
預定汰換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稱				
承包單位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承包作業摘要				
作業支出總金額(元)				
承包商蓋章			承包商負責人 蓋章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更換照明設備清單

舊有燈具之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數量
汰換之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功率 W	發光效率 Lm/W	數量
計畫預估年節電量 (KWh)及節費效益					
燈具後續維護和更換作業說明	(一)燈具之維護和清潔方式說明: (二)燈具損壞後更換作業安排說明: (三)工程承包商提供維修作業安排說明: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燈具汰換記錄

舊有燈具拆除記錄-以每一種燈具分別說明

#1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其他說明:	
#2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其他說明:	
#3	照片浮貼處	廠牌	
		型號	
		數量	
		功率	
		原安裝地點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處理人員	
		舊燈具預計處理方式	
		其他說明:	

節能燈具安裝紀錄-以每一種燈具之安裝情形分別說明

#1	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等)	
#2	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等)	
#3	照片浮貼處 (需顯示黏貼之計畫標籤、一組燈具一個)	廠牌	
		型號	
		使用壽命	
		功率	
		實際安裝數量	
		檢附節能標章證書	
		廠商提供之保固說明(如產品失效時、免費更換、保養年期)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請標記出汰換之產品名稱與型號)

.....(請黏貼於下).....

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

燈具產品相關規格證明文件 (請標記出汰換之產品名稱與型號)

.....(請黏貼於下).....

切結書

用戶於民國 104 年申請臺北市環保局舉辦之「臺北市弱勢家庭能源福利服務計畫」，由環保局提供燈具汰換安裝服務，經查驗已施作完成且無異常狀況，並已確切瞭解相關規定，特立本切結書同意臺北市環保局後續針對燈具不負維修、保固等相關責任。

用戶資訊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遵從「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妥善保存，不做其他用途